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德昌县就业服务管理局就业创业培训工作培训学校培训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本项目本次采购共计十二个包。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项目属性：服务类。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2767600.00 元。（其中包一：253500.00、包二：555900.00、包三：349100.00、包四：92650.00、包五：387300.00、包六：302800.00、包七：100000.00、包八：117950.00、包九：235900.00、包十：162500.00、包十一：50000.00、包十二：160000.00）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分包要求
1	1	种养殖培训服务	项	1	否	不允许分包
2	1	焊工培训服务	项	1	否	不允许分包
3	1	电工培训服务	项	1	否	不允许分包
		灯具安装培训服务				不允许分包

4	1	汽车维修工培训服务	项	1	否	不允许分包
5	1	餐厅服务员培训服务	项	1	否	不允许分包
		客房服务培训服务				不允许分包
		客房整理培训服务				不允许分包
		客房保洁培训服务				不允许分包
6	1	美容美发培训服务	项	1	否	不允许分包
7	1	彝绣培训服务	项	1	否	不允许分包
8	1	保育师培训服务	项	1	否	不允许分包
		母婴保育培训服务				不允许分包
9	1	家政服务培训服务	项	1	否	不允许分包
		母婴生活护理培训服务				不允许分包
10	1	创业培训服务	项	1	否	不允许分包

11	1	汽车驾驶大车 B2 培 训服务	项	1	否	不允许分 包
12	1	汽车驾驶小车 C 照 培训服务	项	1	否	不允许分 包

四、技术商务要求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

(一) 项目内容

就业创业培训工作培训学校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包号	培训专业	计划培训人数	预算金额		
			培训补贴（元/ 人）	小计（元）	备注
包一	种养殖	300 人	845	253500.00	结合当地特色产业。
包二	焊工	300 人	1853	555900.00	
包三	电工（封闭 培训）	100 人	2353	349100.00	
	灯具安装 （专项）	100 人	1138		
包四	汽车维修工	50 人	1853	92650.00	
包五	餐厅服务员	150 人	1514	387300.00	
	客房服务	50 人	1514		
	客房整理	50 人	845		

	客房保洁	50 人	845		
包六	美容美发	美容师 100 人	1514	302800.00	
		美发师 100 人	1514		
包七	彝绣	100 人	1000	100000.00	
包八	保育师	50 人	1514	117950	
	母婴保育	50 人	845		
包九	家政服务	100 人	1514	235900.00	
	母婴生活护理	100 人	845		
包十	创业培训 (网络创业 培训)	125 人	1300	162500.00	
包十一	汽车驾驶 (B2 大车驾 驶)	20 人	2500	50000.00	补贴发 放以取 得驾驶 证为标 准。
包十二	汽车驾驶 (C 照小车驾 驶)	80 人	2000	160000.00	
总金额：2767600.00 元。					

（二）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包一至包十二）（实质性要求）

1. 项目基本培训要求及相关内容

本项目基本培训要求及相关内容参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精准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实效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2〕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0〕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提升培训质量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1〕50号）、凉人社办发〔2021〕63号、《关于贯彻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凉财社〔2019〕81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凉山州就业技能培训工作管理办法》凉人社发〔2020〕1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就业群体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3〕25号文件执行。**以上文件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要求执行。**

2. 培训对象

农村劳动者、贫困劳动力、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两后生）、残疾人、戒毒康复人员、即将刑满释放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自主搬迁户、退伍、移民等劳动年龄内人员。

3. 培训机构要求

（1）具备与拟培训职业（工种）相适应的师资力量，配备专职校长及专兼职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应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任职资格。每个专业（工种）至少配备 1 名理论教师和 2 名实习指导教师。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且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并有 2 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经历，签订聘任合同。

（2）具备与拟培训专业相适应的相对独立、稳定的教学场地。

（3）具备满足技能教学需要的设施、设备，附详细的设施设备清单和有文

字说明的设施设备图片并注明是否自购还是租用。

(4) 培训课时要求：培训按照凉人社办发〔2022〕23号文规定执行。1学时=40分钟；每天不超过12个学时，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60%。各定点培训机构对参加种养殖业培训、创业培训后的学员提供不少于6个月的后续技术指导服务。

(5) 具有与培训职业（工种）相适应的教材，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教材目录，并严格执行。

(6) 有专职工作人员对学员进行就业指导，并有良好稳定的就业渠道。

(7) 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其投入教师为全州职业技能培训师资质入库人员。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培训内容和质量要求

培训要合理安排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时间，以实际操作为主，提高培训实效，其中实际操作培训时间不少于总培训时间的2/3。同时加强对法律常识、职业道德、安全生产、进城务工、禁毒防艾、消防等相关知识的培训，并严格按照经审批的培训实施方案和培训教学计划实施；认真组织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对象、内容、台帐、质量、管理、补贴标准和资金监督拨付等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精准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实效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2〕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0〕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提升培训质量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1〕50号）、凉人社办发〔2021〕63号、《关于贯彻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凉财社〔2019〕81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凉山州就业技能培训工作管理办法》凉人社发〔2020〕1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就业群体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3〕25号文件执行。培训机构对有就业

意愿的学员应积极组织推荐就业，并做好就业推荐的跟踪服务记录。

5. 培训管理与监督

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精准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实效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2〕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提升培训质量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1〕50号）、凉人社办发〔2021〕63号、《关于印发凉山就业技能培训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0〕1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就业群体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凉人社发〔2023〕25号执行。

（1）合理安排开班，控制培训班人数。开班前，根据就业局提供的培训意愿花名册，优先将脱贫劳动力、边缘易致贫户、搬迁劳动力及年初登记了培训意愿且符合条件的劳动者纳入培训。创业培训每班人数不超过30人（网创35人）；挖掘铲运和桩工机械司机每班参训人数不超过40人，每5人配备一台机器；其余专业每班参训人数不超过50人，实操工位不少于参训人数的三分之一，焊工可根据培训地用电承载负荷适当减少实操工位。

（2）开班申请。每次开班前3日向德昌县就业服务管理局报送开班申请的相关资料，并填写开班申请表。制作好培训花名册，对培训学员编制学号，且告知培训学员本人，不得随意变更。

（3）培训信息实行实名制管理。培训信息全部进入“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V2.0”后。培训机构应于开班前3日内进行培训人员信息实名制录入，否则不予开班。

（4）**确保学员安全**。培训机构在开展培训和组织相关活动期间，必须加强对学员的教育管理，强化各类安全教育，特别是禁止酗酒、往返途中禁止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并与之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人身安全，若因管理不善出现安全事故，由培训机构负全责。

(5) **加强过程监管**。县人社局、县就业局、县财政局及项目所在地乡镇对本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严格监管，对培训机构实施培训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并针对检查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培训机构应限期整改。对弄虚作假和不按规定要求整改的培训机构，不予拨付培训项目补贴。取消其以后三年内作为德昌县人社系统培训类项目采购投标人申报资格，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其相关责任。

6. 培训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精准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实效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2〕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提升培训质量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1〕50号）、凉人社办发〔2021〕63号、《关于印发凉山就业技能培训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0〕1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就业群体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凉人社发〔2023〕25号文件完成本项目。在组织就业技能培训时，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范组织，制定教学计划，确保培训时间和质量。培训前应将培训专业（工种）、培训计划、培训等级和监督电话报德昌县就业服务管理局，并公开张贴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

(2) 投标人应承担培训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授课人员的讲课费、住宿费、交通费、餐费以及学员的教材费、资料费、实操费，信息化手段和后续跟踪服务费、技能证书鉴定及办证费等)。

(3) 凡是发现弄虚作假行为、骗取培训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进行严肃处理，追回有关财政资金；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 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善各种培训相关材料，接受各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5) 中标人在培训前应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和当前有关职业发展状况及本机构的实际培训条件，制定职业（工种）的培训方案。

(6) 中标人需提供培训所需的器材、耗材及其他设施、设备。

(7) 中标人应具有专人整理资料，对培训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片、音像等资料应及时收集整理，归档备查。中标人教学内容要注重针对性、实用性和规范性，并做好学员的后续跟踪服务，做好培训台账。注册地不在凉山州的培训机构需在中标地配置办公室及资料存档室，在中标地配备专管人员负责后续服务及档案管理（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办公室地址及专管人员、联系电话），以备各级部门的相关检查。

7. 培训质量

培训质量符合(凉人社办发〔2022〕23号、凉人社办发〔2020〕49号、凉人社办发〔2021〕50号、凉农工办〔2022〕4号、凉人社办发〔2021〕63号文、凉人社发〔2023〕25号的要求。

(三) 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投本项目所有包，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两个包，中完两个包后余下剩余包不再获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评审顺序按包一至包十二顺序依次进行评审。若出现其中一包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则此包做废标处理。

2. 在本项目第一次采购中已中了两个包的投标人，可以参与本项目第二次招标采购所有包的投标，但不能获得本项目第二次招标中各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3. 在本项目第一次采购中只中了一个包的投标人，可以参与本项目第二次招标采购所有包的投标，但本次采购中最多只能中一个包，中完一个包后余下剩余包不再获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第二部分：报价部分

(四) 报价要求(包一至包十二)

本项目为固定价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供应商投标时不再进行报价，最终结算金额严格按照(凉人社办发〔2022〕23号、凉人社办发〔2020〕49号、凉人社办发〔2021〕50号、凉人社办发〔2021〕63号、凉农工办〔2022〕4号、凉财社〔2019〕81号、凉人社发〔2023〕25号文件执行(如有新文件标准，按新标准执行)。本项目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单价合同，项目结算时按实际培训类型和验收合格人数及补贴标准进行据实结算。

第三部分：商务部分（实质性要求）

(五) 商务要求(包一至包十二)

1. 服务时间：

各包培训任务于2023年11月30日前全部完成。

2. 培训地点：

除包三：电工封闭培训、包十一、包十二外，其余包件为就地就近组织培训。

3. 付款方式：

参照凉人社办发〔2022〕23号、凉人社办发〔2020〕49号、凉人社办发〔2021〕50号、凉人社办发〔2021〕63号、凉农工办〔2022〕4号、凉财社〔2019〕81号文件等相关文件及实际培训情况、培训进度、实际培训类型和验收合格人数及补贴标准进行据实结算，结算后一次性付清结算款项。

注：满足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发票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则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

4. 安全责任

投标人承诺在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凡出现安全事故（意外事故、交通事故等），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全部经济损失。（提供安全责任承诺书原件，并承诺为参训学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5.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德昌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2）履约验收时间：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等进行验收。

（5）履约验收内容：按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均逐条验收；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培训质量符合（凉人社办发〔2022〕23号、凉人社办发〔2020〕49号、凉人社办发〔2021〕50号、凉农工办〔2022〕4号、凉人社办发〔2021〕63号文、凉人社发〔2023〕25号、凉财社〔2019〕81号的要求。

（6）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凉人社办发〔2022〕23号、凉人社办发〔2020〕49号、凉人社办发〔2021〕50号、凉人社办发〔2021〕63号、凉农工办〔2022〕4号、凉财社〔2019〕81号文件等相关文件及实际培训情况、培训进度等进行验收。

6. 退出机制

中标人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取消或终止其培训资格，并视情况进行责任追究：

- (1) 未能按期履行培训协议的。
- (2) 任意减少培训内容和培训课时，以及在培训过程中弄虚作假、培训质量低劣、学员反映强烈的。
- (3) 将所承担的培训教学任务委托或承包给其他组织或个人的。
- (4) 制度不全、管理不善，造成学员在培训期间违法乱纪或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
- (5) 申报技能培训补贴材料弄虚作假的。
-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7.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 采购双方均应遵守采购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成交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因成交人原因造成的，由采购人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 若因成交人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支付 10%的违约金；或经采购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采购人视情况在延迟服务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延迟服务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3) 成交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并限期 10 日内整改，否则，视作成交人无法提供合格的服务违约。

(4) 成交人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成交人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成交人违

约，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 成交人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成交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 采购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成交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成交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采购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